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年公司新增累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4.6亿元，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提供担保合计4亿元，具体如下：

一、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授信期限三年，使用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4月25日。

支付公司向华夏银行大中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祥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支付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前海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祥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4日。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技术”）向兴业银行深圳前海支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祥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4日。

(2)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支付公司为便于日常业务开展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敞口额度不超过0.7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由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祥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2日。

(3)支付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由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祥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9日。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6亿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1%。

二、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土地以及其上建筑物为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公司债券向担保机构提供抵押反担保。

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内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公司已于2009年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且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充分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截止至报告期末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7 年 4 月 17 日